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46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805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部98年6月1日召開「研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起
造人、承造人依本部97.12.29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
令展延建築期限之執行疑義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8年5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086696號開
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縣政府、桃
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
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本部營建
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鄧編審金川、本
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科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、
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廖了以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「……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938 號令得申請延長之 2 年，得計入前揭規定所稱「規定得展期之期限」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前為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起造人、承造人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前揭號令展延建築期限乙案，仍請依本部營建署以 98 年 4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21897 號函示，查明個案事實，依行政院 62 年 2 月 23 日台 62 內 1610 號函辦理。

七、散會。